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刑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NONGCUN SHIYONG
XINGFA JIED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刑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实用刑法解读/胡志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5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5664-0755-9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6970 号

农村实用刑法解读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7.25
字 数: 30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664-0755-9

策划编辑: 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 李加凯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MULU

目录

犯罪基本制度

1. 什么是犯罪? 犯罪与违法有什么区别?	/ 1
2.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 2
3. 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 3
4. 醉酒的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 5
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承担刑事责任吗?	/ 5
6. 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有何特殊规定?	/ 6
7. 法律对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有什么特殊规定?	/ 7
8. 法律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的刑事责任有哪些特殊规定?	/ 8
9. 什么是故意犯罪?	/ 9
10. 什么是过失犯罪?	/ 9
11. 意外事件中的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吗?	/ 10
12. 什么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应具备哪些条件?	/ 11
13. 什么是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12
14. 什么是无限防卫, 无限防卫承担刑事责任吗?	/ 12
15. 什么是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应具备哪些条件?	/ 13
16. 什么是犯罪预备, 对其如何处罚?	/ 14
17. 什么是犯罪未遂, 对其如何处罚?	/ 14
18. 什么是犯罪中止, 对其如何处罚?	/ 16
19. 什么是共同犯罪, 对其如何处罚?	/ 17

20. 什么是主犯,对其如何处罚?	/ 19
21. 什么是从犯,对其如何处罚?	/ 20
22. 什么是胁从犯,对其如何处罚?	/ 20
23. 什么是教唆犯,对其如何处罚?	/ 21
24. 什么是单位犯罪,它有哪些特点?	/ 23

刑罚基本制度

25. 我国刑法规定了哪几种主刑?	/ 24
26. 什么是无期徒刑,它有哪些特点?	/ 25
27. 适用死刑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5
28. 什么是死缓,它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 28
29. 什么是拘役,其内容有哪些?	/ 29
30. 什么是管制,它有哪些特点?	/ 31
31. 什么是附加刑,它包括哪些种类?	/ 31
32. 什么是附加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	/ 32
33. 什么是罚金刑,它有哪些特点?	/ 34
34. 什么是附加刑中的没收财产?	/ 35
35. 犯罪分子因其犯罪行为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36
36. 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如何处理?	/ 37
37. 法院对犯罪分子量刑时应坚持哪些原则?	/ 37
38. 如何理解和适用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	/ 38
39. 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	/ 39
40. 什么是累犯,对累犯的处罚原则是什么?	/ 40
41. 什么是自首,对自首犯的处罚原则是什么?	/ 41
42. 什么是立功,立功如何减轻处罚?	/ 42
43. 坦白依法从宽处罚吗?	/ 43
44.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应当如何决定执行刑罚?	/ 43
45.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还有遗漏罪行, 应如何处理?	/ 44
46.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的过程中又犯新罪的,应当如何数罪并罚?	/ 45

47. 判处缓刑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46
48. 减刑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47
49. 什么是假释,假释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48
50. 犯罪行为没有被公安司法机关发现,经过多长时间就不再追诉了?	/ 49
51. 刑法中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 50
52. 刑法中所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包括哪些人?	/ 51
53. 什么是刑法中所规定的重伤?	/ 51
54.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 52

常见的危害国家罪

55. 什么是背叛国家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4
56. 什么是武装叛乱、暴乱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5
57. 什么是叛逃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6
58. 什么是间谍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6

常见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59. 什么是放火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8
60. 什么是决水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9
61. 什么是爆炸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59
62. 什么是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0
63. 什么是以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1
64. 什么是失火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2
65. 什么是过失爆炸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3
66. 什么是过失决水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4
67. 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5
68. 什么是破坏交通设施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6
69. 什么是破坏电力设备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7
70. 什么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7
71. 什么是劫持航空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8
72. 什么是劫持船只、汽车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69

73. 什么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0
74. 什么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1
75. 什么是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2
76. 什么是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3
77. 什么是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4
78. 什么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5
79. 什么是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6
80. 什么是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7
8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8
82.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逃逸?	/ 79
83. 什么是危险驾驶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79
84. 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有哪些区别?	/ 80
85.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1
86. 什么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1
87. 什么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2
88. 什么是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3
89. 什么是危险物品肇事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4
90. 什么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5
91. 什么是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6

常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2.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7
93. 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8
94. 什么是生产、销售劣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89
95.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0
96.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1
97.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3

98.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4
99. 什么是虚报注册资本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6
100. 什么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7
101. 什么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8
102. 什么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99
103. 什么是伪造货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0
104. 什么是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1
105. 什么是持有、使用假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3
106. 什么是变造货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4
107. 什么是高利转贷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5
108. 什么是骗取贷款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6
109. 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其如何定罪和处罚?	/ 106
110. 什么是洗钱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8
111.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09
112. 什么是贷款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0
113.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1
114.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3
115. 什么是逃税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5
116. 什么是抗税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6
117. 什么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7
118. 什么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8
119. 什么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19
120. 什么是虚假广告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0
121. 什么是合同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1
122. 什么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3
123. 什么是非法经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4
124. 什么是强迫交易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6

常见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25.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8
- 126. 什么是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8
- 127.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29
- 128. 什么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0
- 129. 什么是过失致人重伤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1
- 130. 什么是强奸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1
- 131. 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2
- 132.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3
- 133. 什么是绑架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5
- 134.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6
- 135. 什么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7
- 136. 什么是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8
- 137.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39
- 138. 什么是强迫劳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0
- 139. 什么是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1
- 140.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2
- 141. 什么是非法侵入住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2
- 142. 什么是侮辱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3
- 143. 什么是诽谤罪,它与侮辱罪有何区别? / 144
- 144.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4
- 145. 什么是暴力取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5
- 146.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6
- 147.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6
- 148.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7
- 149. 什么是重婚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8
- 150.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8
- 151. 什么是虐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49
- 152. 什么是遗弃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50
- 153. 什么是拐骗儿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51
- 154. 什么是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51

常见的侵犯财产罪

- | | |
|------------------------------|-------|
| 155. 什么是抢劫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53 |
| 156. 如何正确认识抢劫杀人案件? | / 155 |
| 157. 对于抢劫罪,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判处死刑? | / 155 |
| 158. 什么是盗窃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56 |
| 159. 什么是诈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58 |
| 160. 什么是抢夺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59 |
| 161. 抢劫罪与抢夺罪有哪些区别? | / 160 |
| 162. 什么是聚众哄抢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1 |
| 163. 什么是转化型抢劫罪? | / 162 |
| 164. 什么是侵占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3 |
| 165.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4 |
| 166.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有哪些区别? | / 165 |
| 167. 什么是挪用资金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6 |
| 168. 什么是挪用特定款物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7 |
| 169.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8 |
| 170.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9 |
| 171. 什么是破坏生产经营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69 |
| 172.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0 |

常见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 |
|--|-------|
| 173.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2 |
| 174. 什么是招摇撞骗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2 |
| 175. 什么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3 |
| 176. 什么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4 |
| 177.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5 |
| 178.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5 |
| 179. 什么是传授犯罪方法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6 |
| 180. 什么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 177 |

181. 什么是赌博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78
182. 什么是开设赌场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78
183. 什么是伪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79
184.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0
185. 什么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1
186. 什么是非法组织卖血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1
187.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2
188.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3
189. 什么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4
190. 什么是污染环境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6
191. 什么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6
192. 什么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7
193. 什么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8
194. 什么是非法采矿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89
195.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0
196. 什么是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2
197. 什么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2

常见的贪污贿赂罪

198. 什么是贪污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4
199. 什么是受贿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5
200. 什么是行贿罪,对其如何认定和处罚?	/ 19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198
---------------	-------

参考文献	/ 263
------	-------

后 记	/ 264
-----	-------

1. 什么是犯罪？犯罪与违法有什么区别？

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触犯刑法并应当受到刑罚制裁的行为。它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也就是说，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触犯刑法的行为，才构成犯罪；第三，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只有应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被认为是犯罪。

犯罪与违法的区别在于：第一，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违法的情节比较轻微，对社会危害性不大，没有触犯刑法，违法违反的是刑法以外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等；而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第二，处罚的方法不同。民事违法行为的处罚方法就是承担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方法最严厉的就是行政拘留，其他行政制裁措施有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而犯罪则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包括生命刑（即死刑）、自由刑（包括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财产刑（包括没收财产、罚金）以及资格刑（即剥夺政治权利）。第三，法律责任的解决程序不同。民事责任既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和解，也可以通过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行政责任主要通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规定，行政责任不能适用和解、调解和仲裁；而犯罪则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追究，除了少数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及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准许自诉外，一般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犯罪的年龄又称之为“刑事责任年龄”,即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实施刑法禁止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刑事犯罪责任年龄是判断犯罪是否成立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主体要件。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如下:

(1)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

(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的人不犯上述之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3)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管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4)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实施犯罪时的年龄,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多少周岁。

(6)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7)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犯罪时的年龄没有查清,而又关系到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判处何种刑罚的公诉案件,应当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8)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及死缓。

(9)已满七十五周岁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0)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法条链接《》

《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刑法》第四十九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案例分析《《

案情回放:纪某在十四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总计约七千余元。十四岁生日那天,纪某邀集几个朋友到一饭馆吃饭。饭后回家途中,纪某看到一行人手拿一个提包,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把包抢走,包内有手提电话一部、现金五千余元。第二天纪某出门游逛,见路边停着一辆吉普车,即设法打开车门,将车开走。行驶途中,因操作生疏,将在车站候车的三人撞倒,二死一伤。纪某不仅未停车,反而加大油门逃走。当日下午,纪某将汽车以两万元的价格卖出,后被抓获。问题:对纪某的上述各行为从刑法角度进行分析并说明理由。

法理分析:根据刑法规定,对纪某行为的性质分析如下:

(1)纪某十四岁之前盗窃约七千余元财物不构成犯罪,因为纪某未满十六周岁,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2)纪某十四岁生日那天的行为是抢劫行为。但因为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是按实足年龄,只有过了十四、十六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十四、十六周岁。纪某实施抢劫行为时未满十四周岁,不负刑事责任。

(3)纪某偷开汽车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行为是交通肇事行为,但纪某未满十六周岁,根据法律规定,不负刑事责任。

(4)纪某偷开汽车并出卖的行为是盗窃行为,因其未满十六周岁,根据法律规定,纪某不负刑事责任。

(5)因不满十六周岁不负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3. 精神病人实施犯罪行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不能一概而论。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分为三种情况,

即完全的精神病人、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这三种情况下的精神病人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不一样。

(1)完全无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即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果其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危害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因为这种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缺乏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精神病人由于不具有辨别是非、判断善恶以及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他对自己的行为,就谈不上故意或过失,没有主观上的罪过。同时,对犯罪人判处刑罚,也是为了对其进行教育改造,而这对于这种精神病人来说,也没有实际意义。

确定行为人是不是完全的精神病人,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进行鉴定,即经过医学鉴定确认其危害结果是在行为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发生的。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精神病人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法律同时还规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经法定程序鉴定属于完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刑法规定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治疗。

(2)完全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这种精神病人也称“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一个人的精神并非一直处于错乱状态而完全丧失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其特点是:精神时而正常,时而不正常,在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头脑是清醒的,具有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发病的时候,就丧失了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其精神病是处于间断性发作的状态。对此,刑法规定,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这时他具有与正常人同样的行为能力;而在其发病期间,由于丧失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此时,如果该种精神病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判断一个人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鉴定。

(3)限制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即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这种精神病人由于患有精神疾病,致使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明显削弱。他们既不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也不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而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他们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仍然具有一定的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为此,刑法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

》法条链接》

《刑法》第十八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醉酒的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醉酒分为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由于病理性醉酒属于精神病范畴，这里不做介绍。所谓“生理醉酒”，即饮酒过量，导致酒精中毒出现精神失常的情况。在醉酒状态下，行为人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减弱判断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并不会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而且醉酒的人对自己行为控制能力的减弱是人为的，是醉酒前应当预见并可以得到控制的。所以，醉酒的人不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于预防犯罪，控制酗酒，是有积极意义的。

》法条链接》

《刑法》第十八条：……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吗？

又聋又哑的人，也称“聋哑人”，是指丧失听觉能力和口头语言能力的人。“盲人”是指丧失视觉能力的人。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但是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又聋又哑或者盲人虽然存在生理上的缺陷，但其精神或智力是健全的，尤其是在现代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根据他们的经济条件和所处的环境不同，有的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教育，有的可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并不会因为身体的残疾而完全丧失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应当与正常人一样负刑事责任。但是，考虑到盲人或者聋哑人毕竟有生理缺陷，其中许多人因生理上的障碍不仅会使他们在生活中会遇到许

多困难,也会给他们接受教育带来不便,影响其对事物的理解和对是非的判断,所以,对他们的处罚可以轻于正常人。但由于具有上述生理缺陷的人实施犯罪的情节,造成危害结果的严重程度,以及行为人具有的生理缺陷等具体情况不同,处罚的轻重程度也应不同,因此,刑法规定对“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刑法规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不是“应当”,即必须根据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和其他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法条链接》

《刑法》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6. 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有何特殊规定?

综合我国刑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有以下几方面的特殊性规定:

(1)从宽处罚。按照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刑的限定内判处较轻的刑罚。“减轻处罚”是低于法定刑判处刑罚。这一处罚原则的规定主要是基于未成年人犯罪时的责任能力不完备的特点而确立的,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目的的基本要求。

(2)不适用死刑。按照刑法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另外,不适用死刑也不是说等到未成年罪犯到了十八周岁再对其判处死刑。

(3)不成立累犯。累犯是指由于故意犯罪曾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五年)内又故意犯一定之罪的罪犯。一般而言,累犯者所犯罪行被判处的刑罚会比一般的犯罪要重。按照刑法规定,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按照累犯处理。

(4)从宽适用缓刑。“缓刑”是指对犯罪人判处刑罚,但在一定时间内暂缓执行刑罚的制度。缓刑的基本特点是:判处刑罚,同时宣告暂缓执行,但又在一定期限内保持执行的可能性。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如果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